

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

1 总 则

1.0.1 为提高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水平，规范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行为，根据住建部、河南省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各类城市绿地（含立体绿化中的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的绿地）的养护管理，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参照执行。

1.0.3 本标准对各类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进行了等级划分，并对各类城市绿地内的植物养护、环境卫生清洁、设施维护、水体管护、巡查保护等方面的分级养护管理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

1.0.4 进行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时，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 术 语

2.0.1 园林建筑

园林绿地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并构成景观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统称。

2.0.2 园林设施

园林中供休息、装饰、景观照明、展示和为园林管理及方便游人之用的小型设施。包括园林雕塑、小品、围栏（墙）、桌凳、

标牌、垃圾筒（箱）、花池、道牙、铺装、浇灌、消防、灯具、用电设施等。

2.0.3 卫生清洁

使用保洁工具，对城市绿地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城市绿地环境整洁、干净有序，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

2.0.4 巡查保护

为了保护园林绿地免受破坏、侵占和损坏，根据国家有关城市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对城市园林绿地、绿化植物、园林建筑设施等进行日常巡逻、监管和保护的行为。

2.0.5 地被

也称作地被植物，是指某些有较高观赏价值，铺设于裸露平地或坡地，或适于林下和林间隙地等环境且覆盖地面的多年生草本和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或偃伏性或半蔓性的灌木以及藤本植物。

2.0.6 生物防治

利用有益生物或其他生物，以及其他生物的分泌物和提取物来抑制或消灭有害生物的一种防治方法。

2.0.7 生物防治率%

采用生物防治技术的绿地面积与绿地总面积之比。

2.0.8 病虫株率%

受病虫危害的树木株数与树木总株数之比。

2.0.9 单株受害率%

单株植物体上病虫害危害比例，即每株植物体病虫害危害绿量与总绿量之比。

2.0.10 病虫害危害率%

指草坪、地被、草花、整形植物等单位面积发生的病虫害。

3 城市绿地养护分级

3.0.1 根据绿地位置的重要程度、管理难易程度，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A类、B类）、二级养护（A类、B类）、三级养护。

3.0.2 本标准一级养护（A类、B类）、二级养护（A类、B类）应建立养护台账，并有完整的管理档案。

4 分类养护

4.1 乔木（含行道树）

4.1.1 一级养护 A类

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季相变化明显，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3 每年整形修剪2-3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

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抹芽率在 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 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 60%以上，单株受害率在 8%以内，受害株率在 3%以内。

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 82—2012）执行。

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4.1.2 一级养护 B 类

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7%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季相变化明显，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3 整形修剪每年 2 次；抹芽及时彻底；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

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6%以上；抹芽率在 96%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 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 55%以上，单株受害率在 9%以内，受害株率在 4%以内。

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1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 82—2012) 执行。

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4.1.3 二级养护 A 类

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5%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达到均值；季相变化明显，无大型枯枝，生长期无明显非正常落叶现象。

3 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

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5%以上；抹芽率在 95%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 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 50%以上，无明显危害症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0%，受害株率不超过 5%。

6 树穴内无明显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执行。

8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4.1.4 二级养护 B 类

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3%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达到均值；季相变化明显，无大型枯枝，生长期无明显非正常落叶现象。

3 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

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3%以上；抹芽率在 93%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 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 50%以上，无明显危害症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2%，受害株率不超过 8%。

6 树穴内无明显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2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执行。

8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4.1.5 三级养护

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0%以上；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

2 生长势正常，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3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0%以上；

抹芽率在 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肥害。

5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5%，病虫害率不超过 10%。

6 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在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执行。

8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4.2 灌木

4.2.1 一级养护 A 类

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害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8%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方法科学，

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12 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在 3% 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65% 以上。

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7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4.2.2 一级养护 B 类

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6% 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6% 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6% 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12 小时；叶面浮尘冲

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 4%以内；生物防治率 60%以上。

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10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4.2.3 二级养护 A 类

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5%以上；树穴边线清晰。

2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整形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 95%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在 5%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55%以上。

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4.2.4 二级养护 B 类

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3%以上；树穴边线清晰。

2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整形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3%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3%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在 6%以内；生物防治率 50%以上。

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2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4.2.5 三级养护

1 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均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

2 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 整形修剪每年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90%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48小时。

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40%以上。

7 树穴内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30天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

4.3 整形植物

4.3.1 一级养护 A 类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

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株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健壮。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墙面绿化植物每年修剪不低于 4 次。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5% 以下，无杂草。

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 20 次；排水畅通，无积水，植物不得出现失水萎焉现象。

6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钾肥。

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8 松土锄草每年不少于 8 次。

4.3.2 一级养护 B 类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株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健壮。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9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9 次；墙面绿化植物每年修剪不低于 3 次。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6% 以下，无杂草。

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 19 次；排水畅通，无积水，植物不得出现失水萎焉现象。

6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钾肥。

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8 松土锄草每年不少于 8 次。

4.3.3 二级养护 A 类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平面式顶面平整，高度一致协调；曲面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色彩鲜艳，层次分明，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景观效果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形体美观；开花期基本一致，自然，无缺株；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健壮。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平整，曲线式整形植物

和色块植物线条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8次；墙面绿化植物每年修剪不低于2次。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无杂草。

5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每年不少于17次；排水畅通，植物没有失水萎蔫现象。

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钾肥。

7 植株适时冲洗，基本无积尘。

8 松土、锄草每年应不少于7次。

4.3.4 二级养护 B 类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平面式顶面平整，高度一致协调；曲面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色彩鲜艳，层次分明，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景观效果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形体美观；开花期基本一致，自然，无缺株；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健壮。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7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7次；墙面绿化植物每年修剪不低于2次。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9%以下，

无杂草。

5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每年不少于 16 次；排水畅通，植物没有失水萎蔫现象。

6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钾肥。

7 植株适时冲洗，基本无积尘。

8 松土、锄草每年应不少于 7 次。

4.3.5 三级养护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正常。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墙面绿化植物每年修剪不低于 1 次。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无明显杂草。

5 每年浇灌不少于 15 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施肥每年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及时追施磷、钾肥。

7 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8 松土锄草每年应不少于 6 次。

4.4 草坪和地被植物

4.4.1 一级养护 A 类

1 草坪成坪高度应保持在 10cm 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在 95% 以上，无明显践踏。

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 0.2 m²集中秃斑，覆盖率达 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9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2 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无缺施、无肥害。

5 应适时浇灌，无失水萎焉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 小时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且无补植痕迹。

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1 次。

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5% 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 以下。

4.4.2 一级养护 B 类

1 草坪成坪高度应保持在 10cm 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在 95% 以上，无明显践踏。

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 0.2 m²集中秃斑，覆盖率达 96%；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8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0 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5 次；无缺施、漏施。

5 应适时浇灌，无失水萎焉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 小时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5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且无补植痕迹。

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1 次。

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7% 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 以下。

4.4.3 二级养护 A 类

1 草坪成坪高度应保持在 10cm 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整齐；单品种草坪纯度 95%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 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 0.2m²集中秃斑，覆盖率 95%；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7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18 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

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焉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 小时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7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1 次。

8 病虫害危害率在 10%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以下。

4.4.4 二级养护 B 类

1 草坪成坪高度应保持在 10cm 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整齐；单品种草坪纯度 93%以上；人为践踏

及时恢复。

2 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 0.4m^2 集中秃斑，覆盖率 92%；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15 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

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焉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 小时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10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1 次。

8 病虫害危害率在 12% 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7% 以下。

4.4.5 三级养护

1 草坪成坪高度应保持在 10cm 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达 90% 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 长势正常，无大于 0.5m^2 集中秃斑，覆盖率 90%；生长期

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焉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小时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0%。

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1次。

8 病虫害危害率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

4.5 竹类植物

4.5.1 一级养护 A 类

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蔸，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无10年以上老竹。

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

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不应少于10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除草应不少于3次。病虫株率控制在2%以内，生物防治率50%以上；无人人为踩踏。

4.5.2 一级养护 B 类

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开花竹；残萼不得超过3%。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无10年以上老竹。

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不应少于9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除草应不少于3次。病虫株率控制在3%以内，生物防治率50%以上；无人人为踩踏。

4.5.3 二级养护 A 类

1 生长正常，无枯黄枝叶。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1%，清理及时；残萼不得超过5%。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

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

4 土壤疏松、湿润。每4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肥1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不应少于8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次，除草应不少于2次；病虫株率控制在4%以内，生物防治率50%以上，无人为踩踏。

4.5.4 二级养护 B类

1 生长正常，无枯黄枝叶。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1%，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7%。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

4 土壤疏松、湿润。每4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肥1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不应少于7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次，除草应不少于2次；病虫株率控制在5%以内，生物防治率50%以上，无人为踩踏。

4.5.5 三级养护

1 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 2%，且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 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 年竹 40%，4—6 年竹 45%以上，6—10 年竹 15%以下，10 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 1%，主要养空。

4 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 5 年深翻、断鞭 1 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 2 年施肥应不少于 1 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不宜少于 6 次；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 1 次；病虫株率控制在 6%以内，生物防治率 50%以上；踩踏不明显。

4.6 藤本植物

4.6.1 一级养护 A 类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 95%以上，保存率在 98%以上。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雨

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12 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 3% 以内；生物防治率 65% 以上；屋顶绿化 4—7 月必须增加不少于 5 次的干热风预防。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4.6.2 一级养护 B 类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 93% 以上，保存率在 96% 以上。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15 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 4% 以内；生物防治率 60% 以上；屋顶绿化 4—7 月必须增加不少于 5 次的干热风预防。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 1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4.6.3 二级养护 A 类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 90%以上，保存率在 95%以上。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 2 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18 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5%以内；生物防治率 55%以上；屋顶绿化 4—7 月必须增加不少于 5 次的干热风预防。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4.6.4 二级养护 B 类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 88%以上，

保存率在 92%以上。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 2 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0 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6%以内；生物防治率 50%以上；屋顶绿化 4—7 月必须增加不少于 5 次的干热风预防。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 2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4.6.5 三级养护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 85%以上，保存率 90%以上。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

老弱藤蔓；每3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小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8%以内；生物防治率40%以上；屋顶绿化4—7月必须增加不少于5次的干热风预防。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

4.7 水生植物

4.7.1 一级养护 A 类

1 生长旺盛。

2 株形优美，叶翠绿光亮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害危害，无枯株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3 盆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6次，塘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4次。

4 盆栽应每年换土施肥1次，塘栽应每3年改善土壤并施肥1次。

5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4.7.2 一级养护 B 类

1 生长旺盛。

2 株形优美，叶翠绿光亮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残花败梗不得超过 0.5%；病虫株率不得超过 1%，且防治及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枯株枯叶不得超过 3%，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3 盆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6 次，塘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4 次。

4 盆栽应每年换土施肥 1 次，塘栽应每 3 年改善土壤并施肥 1 次。

5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4.7.3 二级养护 A 类

1 生长正常。

2 株形优美，叶色正常；开花及时，花色艳丽，残花败梗不得超过 1%；病虫株率不得超过 2%，且防治及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枯株枯叶不得超过 5%，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采光基本良好。

3 盆栽年补水应不少于 6 次，塘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3 次。

4 盆栽应每 2 年换土施肥 1 次，塘栽应每 4 年改善土壤并施肥 1 次。

5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4.7.4 二级养护 B 类

1 生长正常。

2 株形优美，叶色正常；开花及时，花色艳丽，残花败梗不得超过 1.5%；病虫株率不得超过 3%，且防治及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枯株枯叶不得超过 7%，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采光基本良好。

3 盆栽年补水应不少于 6 次，塘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3 次。

4 盆栽应每 2 年换土施肥 1 次，塘栽应每 4 年改善土壤并施肥 1 次。

5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4.7.5 三级养护

1 生长正常。

2 株形优美，叶色无异样；开花正常，花色艳丽，残花败梗不得超过 2%；病虫株率不得超过 5%，且防治及时；无腐株腐叶，枯株枯叶不得超过 10%，基本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分布基本均匀，密度基本适中，通风采光基本良好。

3 盆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6 次，塘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2 次。

4 盆栽应每 3 年换土施肥 1 次，塘栽应每 5 年改善土壤并施肥 1 次，以有机肥为主。

5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4.8 一、二年生草花

4.8.1 一级养护 A 类

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无土壤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2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 25 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8 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无缺施、无肥害。

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不少于 4 次。

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病虫害危害率在 2% 以下，无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不少于 25 次。

4.8.2 一级养护 B 类

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无土壤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2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 23 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8 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无缺施、无肥害。

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不少于 4 次。

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在 3% 以下，无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不少于 23 次。

4.8.3 二级养护 A 类

1 搭配合理，色彩整齐，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无土壤板结，管理较精细，观赏效果好。

2 植株较健壮，株型圆满，高低基本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枯萎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品质优良。

3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 20 次，基本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7 次，其中施有机肥应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无缺施、无肥害。

4 栽植应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死枝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无明显补植痕迹，根据草

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不少于4次。

5 及时科学防控草花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草花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下，无明显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基本无干枯枝叶、败花残梗死株、无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不少于20次。

4.8.4 二级养护 B 类

1 搭配合理，色彩整齐，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无土壤板结，管理较精细，观赏效果好。

2 植株较健壮，株型圆满，高低基本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枯萎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品质优良。

3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19次，基本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7次，其中施有机肥应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无缺施、无肥害。

4 栽植应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死枝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无明显补植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不少于4次。

5 及时科学防控草花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草花病虫害危害率在7%以下，无明显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基本无干枯枝叶、败花残梗死株、无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不少于 19 次。

4.8.5 三级养护

1 搭配基本合理，色彩一致，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残梗败花，管理基本到位，有美化效果。

2 植株生长较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3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 18 次，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其中施有机肥应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基本适宜。

4 栽植有创意，疏密基本均匀；定期修剪残梗败花，按时补植更新，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不少于 3 次。

5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危害率在 10% 以下，基本无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基本完好、无较明显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18 次。

5 环境卫生清洁

5.1 绿地保洁

5.1.1 一级清洁 A 类

1 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全天巡回保洁，保持卫生清洁，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规范、

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陈设物品摆放有序；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膜（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污水及其它垃圾。

3 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15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02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2m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它污物污迹，摊位应整洁。

6 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7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有效利用。

8 清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5.1.2 一级清洁 B 类

1 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全天巡回保洁，保持卫生清洁，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陈设物品摆放有序；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5、纸屑、塑膜（片/1000 m²）≤5、烟蒂（个/1000 m²）≤6、痰迹（处/1000 m²）≤6、无污水及其它垃圾。

3 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12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02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2m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它污物污迹，摊位应整洁。

6 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7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有效利用。

8 清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5.1.3 二级清洁 A 类

1 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全天巡回清扫保洁，保持卫生清洁，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基本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陈设物品摆放有序；无垃圾外溢、无恶臭；分类收集垃圾，定点存放，定期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定期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 / 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6、纸屑、塑膜（片/1000 m²）≤6、烟蒂（个/1000 m²）≤8、痰迹（处/1000 m²）≤8、污水（m²/1000 m²）≤0.5 及其它（处/1000 m²）≤2。

3 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定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10 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05 m²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m 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它污物污迹，摊位整洁。

6 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7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

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有效利用。

8 清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5.1.4 二级清洁 B 类

1 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全天巡回清扫保洁，保持卫生清洁，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基本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陈设物品摆放有序；无垃圾外溢、无恶臭；分类收集垃圾，定点存放，定期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定期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4 只 / 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7、纸屑、塑膜（片/1000 m²）≤7、烟蒂（个/1000 m²）≤9、痰迹（处/1000 m²）≤9、污水（m²/1000 m²）≤1 及其它（处/1000 m²）≤4。

3 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定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8 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 m²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

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m 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它污物污迹，摊位整洁。

6 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7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有效利用。

8 清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5.1.5 三级清洁

1 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基本无垃圾外溢、无恶臭；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5 只 / 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8，纸屑、塑膜（片/1000 m²）≤10、烟蒂（个/1000 m²）≤10、痰迹（处/1000 m²）≤10、污水（m²/1000 m²）≤1.5、其它（处/1000 m²）≤6。

3 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4 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 m²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m 范围内基本无垃圾杂物和其它污物污迹，摊位基本整洁。

6 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7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严禁焚烧；生产垃圾日产日清。

8 清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5.2 公共厕所

5.2.1 公共厕所（下称公厕）标牌齐全、规范、美观。

5.2.2 公厕内设施齐全完好，应保持整洁，无积灰，无污物，包括门窗、排气扇、照明、蹲便器、坐便器、隔板、洗手池、镜子、冲水、防蚊蝇设施等。

5.2.3 公厕内墙壁、天花板、门窗、隔板应保持干净，无乱贴乱画，内外墙体无剥落。

5.2.4 公厕内及时打药、无恶臭和较大异味、无蚊蝇、无蜘蛛网、无蛆虫等。

5.2.5 纸篓及时倾倒清扫，便池内无尿硷，便池内外无粪便。

5.2.6 水管阀门及时检修，无滴、跑、冒、漏现象，地面无积水。

5.2.7 公厕外（5m以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污水杂物。

5.2.8 专人管理，制度健全，统一上墙。

5.2.9 管理员上班要坚守岗位，不得睡觉、下棋、打牌、干私活等。

5.2.10 公厕不能正常使用要及时上报，及时维修。

5.2.11 管理房保持整洁、物品摆放整洁有序，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杂物或私人物品。

一、二、三级公厕清洁标准见附表：

名称	级别		
	一级清洁	二级清洁	三级清洁
纸屑（片）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臭味（级）	≤0	≤1（水厕）	≤2（水厕）
苍蝇（只）	无	≤3（水厕）	≤3（水厕）
蛛网	无	无	无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注：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5.3 垃圾运输

5.3.1 垃圾转运

1 转运站应建设密闭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

处置等设施，应配备消防器材，无私拉挂扯电线现象，确保用电安全。

2 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 垃圾临时转运点距离居民住地不得小于 300m；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防护围栏和污水排放渠道。

7 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8 垃圾应及时转运，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次，无恶臭。

9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5.3.2 车辆运输垃圾

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

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6 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

6.1 园林建筑

6.1.1 一级维护

1 新建筑每 2 年应全面检修一次,古建筑或 10 年以上的建筑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应做到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2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 1 次,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6.1.2 二级维护

1 新建筑每 3 年应全面检修 1 次,古建筑或 10 年以上的建筑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发现破损或损坏现象,应及时维修,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2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应检修或更换 1 次,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6.1.3 三级维护

1 新建筑每 5 年应全面检修 1 次,古建筑或 10 年以上的建筑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发现破损或损坏现象,在本年内修复到

位，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基本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2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6.2 园林设施

6.2.1 一级维护

1 每半年应全面检修 1 次，做到定时定期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功能完善，各项设施完好，并能保持清洁、美观、无损。

2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3 屋顶绿化要求对浇灌系统至少每月巡查维护 1 次，墙面植物绿化至少每周巡查 1 次。

6.2.2 二级维护

1 每年应全面检修 1 次，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

2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3 屋顶绿化要求对浇灌系统至少每月巡查维护 1 次，墙面植物绿化至少每 2 周巡查 1 次。

6.2.3 三级维护

1 每 2 年应全面检修 1 次，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

林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基本到位。

2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有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3 屋顶绿化要求对浇灌系统至少每月巡查维护 1 次，墙面植物绿化至少每月巡查 1 次。

7 巡查防护

7.1 一级巡查

7.1.1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游园秩序，劝导和制止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并告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查处侵绿毁绿行为，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和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无设施安全隐患。

7.1.2 公园绿地每日巡查不少于 3 次（上午、下午和晚上各 1 次）；道路绿地每日巡查不少于 2 次。

7.1.3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7.2 二级巡查

7.2.1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游览秩序，劝导和制止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查处侵绿毁绿行为，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搭乱建

和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无设施安全隐患。

7.2.2 公园绿地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白天和晚上各1次）；道路绿地每日巡查应不少于1次。

7.2.3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7.3 三级巡查

7.3.1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游览秩序，劝导和制止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查处侵绿毁绿行为，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

7.3.2 公园绿地每日巡查应不少于1次；道路绿地每2天巡查不少于1次。

7.3.3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8 绿地养护区域划分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划分）

8.0.1 根据我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性、管理难易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原则上将绿地养护区域划分如下。

8.0.2 一级绿地养护区域：指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重要区域的游园、广场用地和城市园林景观路、主干路的园林绿化养护

管理。

8.0.3 二级绿地养护区域：指社区公园、一般区域的游园和城市次干路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8.0.4 三级绿地养护区域：指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城市园林景观路、主干路、次干路除外）和区域绿地的绿地养护。

本标准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本标准条文说明

4 分类养护

4.1 乔木（含行道树）

包含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行道树。

4.3 整形植物

包括绿篱、花篱、色块和造型植物，不包括盆景

4.5 竹类植物

禾本科竹亚科植物的总称。

散生竹：单轴散生型竹子，地下茎具横走的单轴竹鞭，竹秆在地面呈散生状。

丛生竹：合轴丛生型竹子，地下茎形成多节的假鞭，开芽无根，竹秆在地面呈密集丛生状。

竹鞭：竹类植物的地下根状茎。

竹子四季青翠，挺拔秀美，是园林绿化中优良的观赏植物。因其生态特性与众不同，养护措施也有明显差别。

1 规定了竹子不同等级生长要求。

2~3 规定了竹子不同等级养护管理所应达到的景观要求。

4 竹子喜疏松、肥沃、湿润土壤。土壤一般3—5年需深翻并断鞭1次，深20cm—40cm，同时清除6年以上老鞭及枯鞭、残蔸，保留3-5年壮龄竹鞭。施肥依据竹子生长的4个关键时期进行，即长鞭期、孕笋期、催笋期、拔节期，以有机肥为主。竹

子喜湿润，尤其是催笋、拔节、长鞭、笋芽分化期水分一定要充足，但又不能积水成涝，否则会影响竹子生长。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市年均降水量确定浇灌次数和浇水量。竹子不需大量修剪，但每年秋季要砍除老竹，日常养护及时清除死竹、断竹、病虫竹、倒伏竹、病虫死枝。冬季需钩梢防雪压，但不作为标准条文规定。在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中，将“生物防治推广率 $\geq 50\%$ ”作为附加项，所以本条提出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达到这一标准。本条对竹子不同养护等级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修剪、踩踏的最低养护要求进行了说明。

4.7 水生植物

根据生活方式，水生植物可分为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浮水植物、沉水植物、水缘植物。

1 规定了水生植物不同养护等级的生长要求。

2 规定了水生植物不同养护等级最基本的景观要求。

3 水体深度因植物种类而不同，如荷花喜 0.3m—1.2m 的相对静水，水深超 1.5m 不能开花，睡莲要求水深不超过 0.8m，而凤眼莲则对水深要求不严，故水深未作具体规定。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市年均降水量确定补水次数和补水量。本条规定了水生植物不同养护等级对水体的基本要求和补水次数，以景观娱乐用水标准（GB12941—91）作为对水体管理质量的最低要求。

4 水生植物有自然水塘栽植和人工盆栽之分，自然水体的底

部土壤不作处理。本条规定了盆栽和塘栽水生植物的土壤和施肥要求。

5 品种不同，防冻措施不同，产生的费用不一，未作具体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